

沁阳市农业农村局河南省沁阳市 2024 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
(1 包)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沁财招标采购-2024-42



采 购 人：沁阳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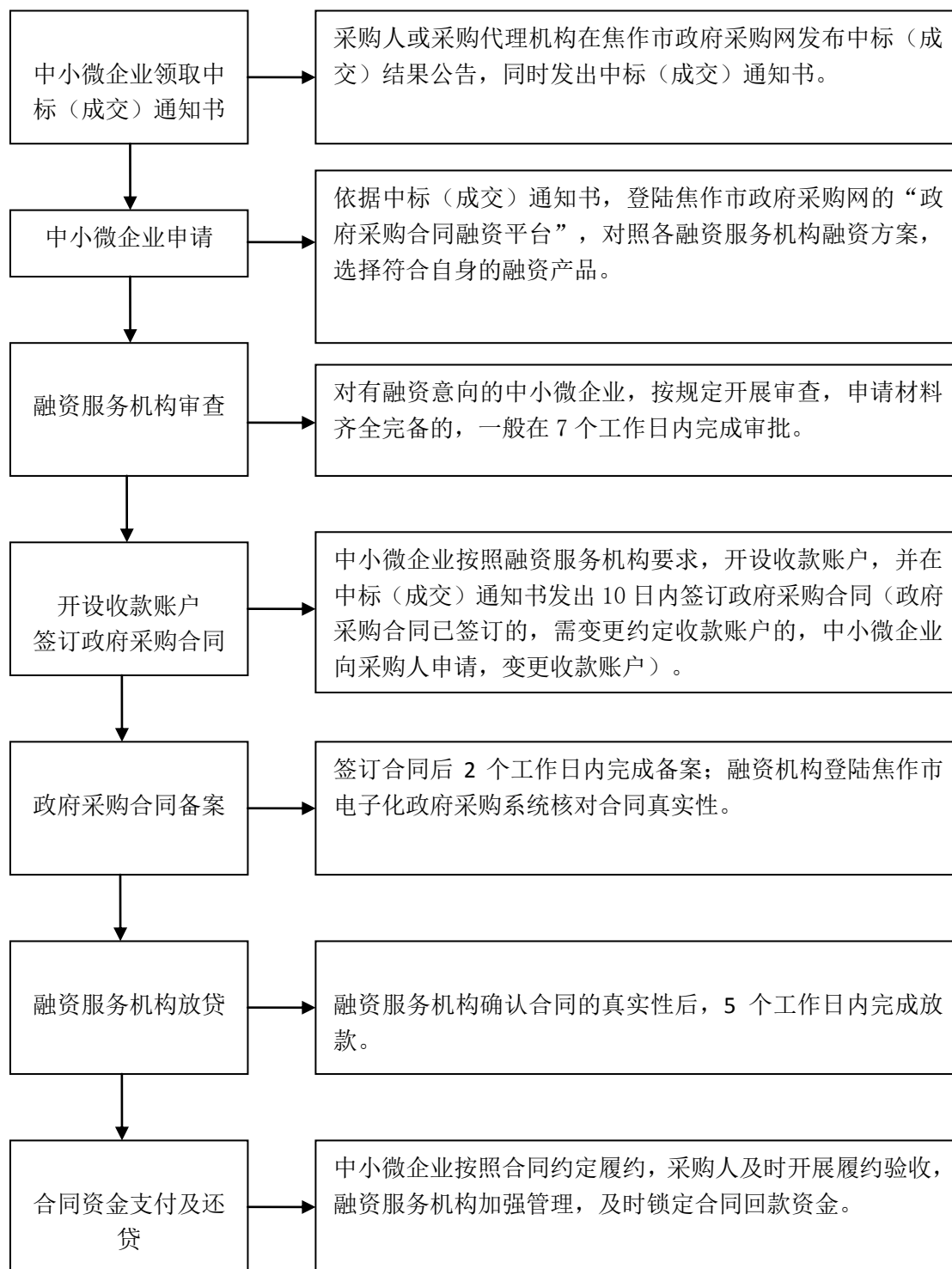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分行	薛国战	0391-2878039 13839109026	焦作市民主南路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曹阳	0391-8825171 13839118160	焦作市丰收路159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分行	李华莹	0391-3918471	焦作市建设东路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市分行	李天祥	0391-2981968 13523359082	焦作市丰收中路 2233号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建林	0391-2116963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 路1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江江	17639185001	焦作市塔南路1736 号嘉隆国际中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分行	王海宾	0391-8787996 13598534626	焦作市塔南路1736 号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赵伟	0391-8796520 15738533033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 路479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1736 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政策

1. 全面取消采购文件费用和投标保证金费用。
2. 免收履约保证金。确因项目需要的，应以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收取，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3%，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条件退还。
3. 评标结果确认时限。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2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1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4.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 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6. 项目验收。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7. 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沁阳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监督电话：0391-5637651

电子邮箱：qycgb@163.com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1、总则 13

 2、招标文件 15

 3、投标文件 17

 4、投标 20

 5、开标 21

 6、评标 22

 7. 合同授予 24

 8. 纪律和监督 25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格式）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一、投标函 52

 二、开标一览表 53

 三、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54

 四、技术规格偏差表和商务条款响应表 55

 五、投标承诺函 57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 58

 七、授权委托书 59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0

 九、供货及安装方案 61

 十、售后服务及优惠承诺 62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3

 十二、资格证明文件 64

 十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项的不得分 66

 十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沁阳市农业农村局河南省沁阳市 2024 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

招标公告（不见面开标）

项目概况

沁阳市农业农村局河南省沁阳市 2024 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沁财招标采购-2024-42
2. 项目名称：沁阳市农业农村局河南省沁阳市 2024 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9913871.00 元
- 最高限价：29913871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沁公资采购 H2024-052 号-1	沁阳市农业农村局河南省沁阳市 2024 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1 包）	1281487	1281487	是	1281487，其中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768892.2
2	沁公资采购 H2024-052 号-2	沁阳市农业农村局河南省沁阳市 2024 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2 包）	12041600	12041600	是	12041600，其中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7224960
3	沁公资采购 H2024-052 号-3	沁阳市农业农村局河南省沁阳市 2024 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3 包）	7208000	7208000	是	7208000，其中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4324800

4	沁公资采购 H2024-052 号-4	沁阳市农业农村局河 南省沁阳市 2024 年玉 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 (4 包)	9382784	9382784	是	9382784，其 中小微企业 采购金额： 5629670.4
---	---------------------------	--	---------	---------	---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采购内容：立足沁阳市水源条件和供水能力，确定建设 5 个核心区，每个区配备农业四情监测站、智能水肥一体机（高精度）、离心过滤器、全自动叠片过滤器等；非核心区配备智能水肥机(包含施肥桶、过滤器及各种配件)、灌溉系统主水带等。

本次招标共分为 4 个包，1 包为核心区建设，设备配置在柏香、王曲、沁园、王召、西向；2 包设备配置在王曲、柏香，3 包设备配置在沁园、覃怀、王召、崇义，4 包设备配置在紫陵、西向、西万、太行、怀庆。（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18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提供沁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所在的公司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行为；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查询结果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备注：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供任何声明、承诺)。

允许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但只能中一个标段，若同一投标人同时在多个标段排名第一，按标段的顺序确定该企业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其他标段中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则其他标段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延本标段其他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0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17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沁阳市太行大道朱载堉文化艺术中心南配楼东幢）二楼开标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17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沁阳市太行大道朱载堉文化艺术中心南配楼东幢）二楼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和全程电子化评标的方式进行，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大厅网址

（<http://222.143.135.34:7890/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支持请联系：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沁阳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沁阳市沁园街道张景屯村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91-51978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 9 楼

联系人：赵美荣

联系方式：130694168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91-5197895

沁阳市农业农村局

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沁阳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沁阳市沁园街道张景屯村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91-519789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 9 楼 联系人：赵美荣 联系方式：13069416809
1.1.4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沁阳市农业农村局河南省沁阳市2024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1包） 采购编号：沁财招标采购-2024-42
1.1.5	项目地点	1 包为核心区建设，设备配置在柏香、王曲、沁园、王召、西向。
1.2.1	预算金额	1281487.00元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采购内容	确定建设 5 个核心区，每个区配备农业四情监测站、智能水肥一体机（高精度）、离心过滤器、全自动叠片过滤器等。
1.3.2	供货期	180 日历天
1.3.3	质保期	2 年
1.3.4	质量要求	满足相关要求
1.3.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设备进场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80%，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1.4.1	合格的投标人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提供沁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所在的公司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的行为；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

		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查询结果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备注：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供任何声明、承诺)。 允许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但只能中一个标段，若同一投标人同时在多个标段排名第一，按标段的顺序确定该企业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其他标段中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则其他标段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延本标段其他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7.1	招投标澄清、答疑会	不召开
1.7.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同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同招标人书面修改的时间
3.2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2024 年 12 月 17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采购人。 c、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1-3568813。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5.1	投标承诺函	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投标承诺函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

		部分（格式详见第六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3.7.5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企业CA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个人CA印章或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3）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线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 30 分钟内。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222.143.135.34:7890/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招标人不得要求投标人必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提交原件资料等，但投标人应及时完善诚信库信息。
5.3	开标程序	1、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公布投标人； 3、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 4、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2 人和随机抽取的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5 人，共 7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技术、经济等专家应由采购人在开标前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2.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1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按成交价的3%缴纳。 2、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3、自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10天内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在采购项目经验收合格后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 备注：保函应由银行、保险公司、沁阳市诚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市国资委下属）等出具。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及《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9.2	重要提醒：为打击围标串标、哄抬标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对于中标价的节约资金率低于 5% 的政府采购项目，作为重点监测对象，报市纪检监察部门和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如发现存在围标串标、哄抬标价等嫌疑或线索的，由市纪检监察部门和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严肃查处。	
9.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9.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1、总则

1.1 招标概况

-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1.1.2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内容、质量要求及付款方式

1.3.1 本招标项目内容：见采购需求。

1.3.2 本招标项目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招标项目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投标人

1.4.1 合格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主办方和各方的分工与职责，明确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3）投标人之间或投标人与采购人之间相互串通的。

1.5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1.5.1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招标范围内货物的质量、使用性能、安装、调试及售后服

务全面负责。

1.5.2售后服务中标方须满足国家规定的三包售后条款要求。

1.5.3设备运至招标人指定地点时，招标人全部或随机抽取开箱验货，中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配置及技术参数提供中标品牌设备，若所供设备与投标文件不符，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限定时间内完成设备更换。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招标澄清、答疑会

1.7.1招标澄清、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评标办法
- （4）采购需求
- （5）合同条款
- （6）投标文件格式
- （7）其他

根据本章1.7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交易平台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3 若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其他事项，可以在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2.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标段号（如果有）、采购公告发布时间和开标时间；
- （2）质疑的具体事项、具体理由和法律法规（具体条款）；
- （3）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性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4）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邮政编码、日期、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 （5）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等。

2.2.5 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理。

2.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负担；双方都有过错的，由双方合理分担调查论证费用。

2.2.7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沁阳市政府采购办公室投诉。

2.2.8 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

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四、技术规格偏差表和商务条款响应表

五、投标承诺函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

七、授权委托书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九、供货及安装方案

十、售后服务及优惠承诺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二、资格证明文件

十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项的不得分

十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3.2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和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的名称、简介（包括主要技术参数）、货物原产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保期等。

3.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所报的价格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

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3.3.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在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投标人以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3.4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3.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落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投标供应商当按照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采购人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该投标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属于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投标承诺函

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填写完整。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1项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供货期（工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以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7.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5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6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评审资料、其他内容”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3.7.7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左侧栏目中的“其他内容”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7.8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3.7.9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7.10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业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9 计量单位和货币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均采用人民币。

3.10 踏勘现场

3.10.1 本项目不安排勘察现场

3.11 投标澄清会

3.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澄清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澄清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3.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3.11.3 投标澄清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第3.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4.2.2 投标人递交文件的地点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3.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方代表签字，同时应出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采购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5.3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开标程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资格性审查

5.4.1 资格性检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5.4.2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以上资格性审查中内容任意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2 人和随机抽取的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5 人，共 7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原则

6.1.2.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6.1.2.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售后服务好。

6.1.2.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6.1.2.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法（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

6.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6.2.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正确签署、投标文件总体编排是否有序等。

6.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法（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2.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与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的其他情形；
- ⑦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6.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5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6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2.4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的澄清和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6.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6.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6.3.3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6.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4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沁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通知

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规定，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较大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较大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标段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标段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标段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联系事项：

（1）质疑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沁阳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沁阳市沁园街道张景屯村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91-5197895

（3）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科学大道53号中原广告产业园2号楼9楼

联系人：赵美荣

联系方式：1306941680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 1.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 1.2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1.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1.4 同一品牌的认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注：本次招标项目核心产品为智能水肥一体机（高精度）。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办法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审查	资 格 评 审 标 准	资格信用承诺函	符合“沁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格式要求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负责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评标 委员会	符 合 性 评 审 标 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采购预算价
		投标内容	符合本招标项目内容的规定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经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内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作出进一步评审与比较。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满分为100分。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投标报价 (40 分)	（一）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40 分； （二）投标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40，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备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对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产品技术 参数要求 (18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要求的得 18 分，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供货方案 (4 分)	（1）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设备统一送货到指定地点且有详细的供货、组织协调计划，人员、车辆配备合理、可行，供货保障措施明确、具体的，得 4 分； （2）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设备统一送货到指定地点且有基本合理的供货、组织协调计划，人员、车辆配备基本满足供货需求，供货保障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3）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设备统一送货到指定地点且有详细的供货、基本合理。有人员安排计划、供货计划的，得 2 分； 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实施方 案 (3 分)	（1）项目实施方案完整规范，科学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且具有成功实施经验，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 （2）项目实施方案较为完整，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具有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2 分； （3）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安排大致合理，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 分； 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4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3 分)	设备质量稳定，包装完整、环保，能够提供相关的证明并有具体的保证措施： （1）相关证明和保证措施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2）相关证明和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方面基本可行，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3）相关证明和保证措施内容一般，不够科学、合理性较低，可行性一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3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阶段方案，包括培训计划、配备的专职培训人员或讲师、培训内容重点难点、培训结果保障措施、培训效果跟踪。 （1）方案完整、详细、具体、可行性优秀的，得 3 分； （2）方案一般、可行性良好的，得 2 分； （3）方案不完整、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验收方案 (3 分)	（1）验收方案和验收进度计划(制定针对设备的验收标准及验收方案,包括验收不合格后的处理措施)安排完整详细、合理可靠性强的，得 3 分； （2）验收方案和验收进度计划安排较完整详细、基本合理、可靠性较强的，得 2 分； （3）验收方案和验收进度计划安排一般、合理性和可靠性一般的，得 1 分； 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方案 (3 分)	根据各供应商在遇到突发情况时，采取的应急措施： (1) 应急措施安排完整详细、合理、可靠性强的，得 3 分； (2) 应急措施安排较完整详细、基本合理、可靠性较强的，得 2 分； (3) 应急措施安排一般、合理性和可靠性一般的，得 1 分； 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进行 中的人员 安全保障 措施 (3 分)	针对各环节可能会发生的人员安全行为制定可靠的安全措施： (1) 措施严谨、详细全面、合理、可实行性强的，得 3 分 (2) 措施较为严谨、详细全面、合理、可实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3) 措施较为简单，不够严谨严谨的，得 1 分。 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20 分)	售后服务 承诺 (11 分)	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计划，常见问题解决方案，产品退换货的方案及措施等）： (1) 服务方案、措施及承诺特别全面、合理、可行、可实施性强，有详细的产品退换货方案及措施，能较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6 分； (2) 服务方案各方面安排较合理，产品退换货方案及措施简单、可实施的得 5 分； (3) 服务方案各方面安排较差、均为通用性的说明，产品退换货方案及措施不具有实践实施性的得 4 分； 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做出的售后服务承诺完善程度，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承诺等条款有明确描述的，明确承诺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方面进行打分： (1) 售后服务承诺完善，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承诺全面，明确承诺所投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且承诺时间有利于采购人得 5 分； (2) 售后服务承诺较完善，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承诺较全面，明

		确承诺所投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且承诺时间较利于采购人得 3 分； (3)有售后服务相关承诺，但不够全面、细致，无法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2 分； 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驻场 (9 分)	确保售后服务无缝对接，中标单位和使用单位承诺签订售后驻场协议，售后驻场一年加 3 分，最多加 9 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投标人最终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取全部得分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以上评审的投标人，按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 1 至 3 名中标候选人。 当投标人最终得分相等时，按照报价得分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排序第一的为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评标程序

3.1. 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

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开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1.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3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出具投标承诺函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不符合第四章招标项目采购内容要求的；
-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1-3 名）。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顺延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重新招标。

4、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一）在评标期间，投标企业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活动。

（二）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三）招标代理机构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配置

1 包：核心区建设，设备配置在柏香、王曲、沁园、王召、西向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小气候自动采集设备	套	5
2	远程实时拍照虫情测报灯	套	5
3	孢子捕捉仪	套	5
4	土壤传感器	套	5
5	苗情监测站	套	5
6	太阳能辐射式杀虫灯	套	50
7	离心过滤器+全自动叠片过滤器	套	5
8	恒压供水系统	套	5
9	智能水肥一体机（高精度）	套	5
10	施肥桶+搅拌电机	套	15
11	移动平车	套	5
12	连接管件一宗	米	96
13	直径 110 热熔管	米	160
14	三芯电缆	米	100
15	三芯 10 平方电缆	米	25

二、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单位	数量
1 包：核心区建设				
1	小气候自动采集设备	1、可实现数据存储与记录，可生成线状图、饼状图、柱状图；可通过手机 APP、微信小程序、电脑端进行数据展示与分析；可通过手机 APP、微信小程序、电脑端设置预警条件，对异常天气条件进行报警提醒；可通过远程 OTA 进行固件升级更新，确保系统稳定；可实时监控设备的运转情况，可对自身数据平台。 2、可通过二维码进行身份识别添加接入云平台，与 LED 屏实现 4G 通讯，无线连接，进行数据传输。 3、可定期定时设备自检上报，后台可远传进行各参数传感器校准，确保数据精准。 4、支持 wifi、4G 多种传输模式。 5、支持任意时间段的各类实时数据、历史数据的查询、导出等功能；可通过手机或 PC 端平台查看各指标数据统计及报表输出，气象各指标数据选择时段查询、查看、报表及曲线图，可导出或打印报表。（提供经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6、能在手机端或 PC 端实现远程查看和控制，工作模式、采集间隔、远程启动/重启、设备经纬度定位等设备的运行状态。（提供经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7、具有数据可视化驾驶舱和设定预警阈值，超限短信报警及平台预警等功能；具备软件开源功能，能与用户其他软件平台进行互联，数据互通。（提供经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8、采集环境温度、相对湿度、风速、风向、气压、土壤温度、土壤湿度、降雨量等气象数据。（提供经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9、环境温度测量范围-50℃~80℃，分辨率不超过 0.1℃。 10、相对湿度测量范围 0~100%RH，分辨率不超过 0.1%。 11、气压测量范围 0~1200hPa，分辨率不超过 0.1kPa。 12、风向测量范围 0~360°，分辨率不超过 1°。 13、风速测量范围 0~70m/s，分辨率不超过 0.1m/s。 14、雨量测量范围≤4mm/min，分辨率不超过 0.1mm。 15、土壤温度测量范围-50℃~120℃，分辨率不超过 0.1℃。	套	5

		16、土壤湿度测量范围 0~100%, 分辨率不超过 0.1%。 17、配备 1060580LED 显示屏幕(带 4G 传输供能无线接收数据)。		
2	远程实时拍照虫情测报灯	1、可通过二维码进行身份识别与添加，可对接至各种省市级云平台，可通过平台进行虫害分析，可根据使用需求量身定制四情平台，并进行相应的逻辑分析，实现虫害预警。 2、可设置不同种类虫害阈值，达到阈值系统自动报警。 3、可根据作物生长周期或虫害发生周期等进行设备工作时段设置。 4、可采集电池功耗实时上传至平台。 5、支持光纤网口、wifi、4G 多种传输模式。 6、方形接虫盘，具有震动缓冲装置和自动清扫功能，保证昆虫不堆积。（提供经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7、远红外虫体处理，加热仓温度不低于 $85^{\circ}\text{C} \pm 5^{\circ}\text{C}$；虫体处理致死率不小于 98%，虫体完整率不小于 95%。 8、根据昼夜交替自动开关灯，在夜间工作状态下，不受瞬间强光照射改变工作状态，可自定义编辑启动周期。（提供经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9、自动控制下雨启停，小雨可正常工作，雨停后自动启动时间 ≤ 15 分钟。 10、可实现自动雨控及排水，能将雨水、虫分离。（提供经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11、内置 ≥ 2100 万像素高清相机，自动拍摄的图片以无线发送至物联网监测平台，平台能自动记录每个时间段采集的图片数据，保证每个时间段拍摄的虫体不混淆。（提供经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12、具备软件开源功能，具备手机远程调试及二维码识别身份认证。 13、本设备软件与控制系统需安卓系统开发与生产。	套	5
3	孢子捕捉仪	1、通过软件平台可以实现对病菌孢子图片的人工统计分析和编辑，预测病害发生的时间、程度和传播路线。 2、可通过二维码进行孢子设备的身份识别与添加，可通过自身云平台进行病害分析，可根据使用需求量身定制四情平台，并进行相应的逻辑分析，实现病害预警。 3、可根据作物生长周期或虫害发生周期等进行设备工作时段设置。 4、可采集电池功耗实时上传至平台。 5、支持光纤网口、wifi、4G 多种传输模式。 6、能承受频率为 50Hz、电压为 1500V 的耐电压试验，历时 1min 无击穿现象。（提供经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	套	5

		图) 7、产品应具有防雷击功能，当结构设计不能保证有效避雷时，应安装避雷装置。（提供经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8、壳体表面明显部位应装有接地装置和标志。 9、结构外表面不应有使人致伤的尖角、锐边和毛刺等缺陷。 10、在灯体的明显部位应有符合 GB10396 规定的安全标志。 11、应能在 70℃ 环境下存放后，不影响正常工作。（提供经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12、在相对湿度大于 95%RH 的环境下，应能保证灯的安全。（提供经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13、本设备软件与控制系统需安卓系统开发与生产。		
4	土壤传感器	1、可通过二维码进行身份识别与添加，可实现数据存储与记录，生成土壤养分含量曲线图，可通过手机 APP、微信小程序、电脑端设置预警条件，可对不同作物土壤养分含量预警；可通过远程 OTA 进行固件升级更新，确保系统稳定；可实时监控设备的运转情况，可对接入各种云平台。 2、可设置不同作物水份阈值，达到阈值系统自动报警。 3、可根据作物生长周期等进行灌溉模型设置。 4、可采集电池功耗实时上传至平台。 5、支持 wifi、4G 多种传输模式。 6、温度示值误差±0.5。（提供经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7、水分示值误差±2。（提供经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8、电导率示值误差±3。	套	5

5	苗情监测站	1、可通过二维码进行身份识别与添加，可实现数据存储与记录，生成作物长势图，可通过手机 APP、微信小程序、电脑端查看作物生长情况，生成作物长势图，可对接入各种云平台。 2、可定时拍摄同一种作物不同时段作物长势图，生产完整作物生长链。 3、可根据作物生长情况结合选用的其他管理设备优选灌溉模型，实现种植技术可复制。 4、4 寸双光智能球机。 5、视频输出支持 1920×1080@25fps，分辨力不小于 1100TVL，红外距离可达 100 米。 6、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5Lux，黑白 0.001Lux。 7、水平旋转范围为 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5°~90°。 8、球机应具备本机存储功能，支持 SD 卡热插拔，最大支持 256GB。 9、支持 4G SIM 卡移动、联通，电信）网络传输。 10、支持区域入侵、越界入侵、徘徊、物品移除、物品遗留、人员聚集、停车，并联动报警。	套	5
---	-------	--	---	---

6	太阳能辐射式杀虫灯	技术参数： 1、符合：GB/T24689.2-2017 植物保护机械杀虫灯标准。（提供经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2、太阳能电池光伏板（单晶硅），开路电压$\geq 18V$，最大功率电流$\geq 2.32A$，功率$\geq 40W$。 3、蓄电池/锂电池：DC12V，$\geq 15Ah$，放电性能$\geq 108.5\%$。 4、杀虫灯光源：功率$\geq 10W$，灯管启动时间：$\leq 2s$，诱集光源波长 320~680nm，必须包含波长为：364nm、403nm、435nm、545nm、576nm。 5、工作电压：DC12V，整灯工作功率：$\leq 15.4W$。 6、杀虫灯电路板：一体化线路板包括单片机控制模块、升压模块、太阳能充电控制模块，内部无排线，降低电源损耗；智能化：具有光控、时控、雨控、温控等功能。 7、黄色三角接虫盒，接虫盒正面需印有绿色农业等字样，尺寸 185130245mm，漏虫口$\leq 65mm$，有效防止害虫逃逸，卡口旋转式结构，防老化、耐腐蚀、不积水。 8、防护等级：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国家标准 IPX5。（提供经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9、机械强度：整灯机械强度试验 0.5J 后不应出现破、裂等现象。 10、杀虫灯体积：$\geq 345mm320mm745mm$，支撑柱为四根实心不锈钢材质，长度 375mm，直径 5mm。 11、高压电网：电网采用不锈钢丝精度点焊工艺，竖网结构，网丝直径$\geq 2.0mm$，由八片可独立拆卸的片状式高压网组成，每片电网上下两端需带有绝缘陶瓷环，总数≥ 38 个；高压正负极需采用悬空式结构设计，正负极两片电网上端安全距离$\geq 13mm$，下端采用落差式结构，距离$\geq 30mm$，防止卡虫、堆积虫体；电网底部带有不少于 4 组防爬电结构，以防漏电，解决空气潮湿的漏电顾虑，能保持高压的杀虫电压和工作电流达到有效的杀虫效果；电网成辐射装排列，八面杀虫，灯管周围需留有 4 处$\geq 29075mm$ 的通道，方便后期更换灯管，高压杀虫电网面积$\geq 0.2 m^2$。 12、高压电网电压$\geq 4800V$。（提供经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13、绝缘柱：瞬间耐高温 1000℃，耐腐蚀，耐高压性能，雨天高压电网连续拉弧 30 分钟，绝缘柱无炭化现象。	套	50
---	-----------	--	---	----

7	离心过滤器+全自动叠片过滤器	1、离心过滤器罐体圆柱直径度误差应符合 IT14 级；罐体长度偏差每米不大于±4mm。 2、厚度相同的钢板对接时，焊缝对口错边量不于材料厚度的 30%；厚度不同的钢板对接时，厚板高出薄板尺寸不得超过薄板厚度的 30%；对焊缝最大不超过 4mm。 3、焊缝表面及热影响区不得有裂纹、气孔、夹渣、表面呈鱼鳞状。焊缝咬边深度≤0.5mm，连续长度≤100mm，每条焊缝咬边总长度不得超过该焊缝长度的 10%；对接焊缝加强高度 1mm~3mm；对接焊缝宽度 12mm~21mm。（提供经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4、过滤器内部表面均应进行防腐，防紫外线处理。涂装表面不应有以下缺陷：a、表面涂层均匀，不允许有漏涂的地方；b、表面涂层不允许有流痕或粘结点；c、涂层光亮平整，不应有裂纹、皱纹、污垢。（提供经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5、缓慢打压至额定工作压力，保持 10 分钟，对过滤器机械检查，情况正常继续升压至试验压力，保持 5 分钟，再下降至额定工作压力，保持 30 分钟。整个试验过程应无漏气度其他异常现象。	套	5
8	恒压供水系统	1、380v 供电。 2、变频器功率：7.5KW。 3、实时调节水泵的运行状态，确保供水管网中的水压稳定在一个设定的恒定值。 4、由压力传感器、控制系统和调节阀等组成，能够满足用户对水压稳定性的需求，提高供水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5、4G 远程传输数据，可远程开启、关闭，可对接各种云平台。 6、进行电压试验要采用表 9 的规定值，不得出现击穿或重复飞弧。电晕效应和类似现象可忽略不计。 7、在进行试验时，电压要在 5s 或 5s 以内逐渐升高到规定值，使电压不出现明显的跳变，然后保持 5s。 8、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设备的外壳：由绝缘材料制成的外壳或外部零部件应当满足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的要求。 9、由金属制成的外壳或外壳零部件，除使用了保护阻抗的零部件外，应当对其采用下述的措施之一： a) 在外壳的内侧提供绝缘涂层或挡板，该涂层或挡板应当包围所用金属零部件，以及包围当危险带电零部件松脱可能会使其接触到外壳的金属零部件的所有空间； b) 确保外壳与危险带电零部件之间的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不会因为零部件或导线的松脱而减小到小于对基本绝缘的规定值； 对具有锁紧垫圈的螺钉或螺母不认为是易于发生松动的，对用机械方法进行固定的而不只是单独用焊接方法固定的导线也	套	5

		不认为是易于发生松动的。 10、当设备承受在正常使用时可能遇到的冲击和碰撞时不得引起危险；设备应当具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元器件应当可靠地固定且电气连接应当是牢固的。		
9	智能水肥一体机（高精度）	1、可通过二维码进行身份识别与添加，可实现数据存储与记录，可通过手机 APP、微信小程序、电脑端设置判别条件生成对应的灌溉工艺；可远程升级更新，确保系统稳定，可对接入省市级各种云平台。 2、彩色触摸屏，中英文操作界面切换、手机 app 控制。（提供经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3、人机交互界面手自动切换，随时满足供液需求。（提供经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4、控制主机可通过操作触摸屏在线升级。 5、工业不锈钢施肥泵，3 路肥料通道，可同时吸肥，也可分开吸肥，吸肥和配肥分开控制，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调整施肥流量，单通道最大施肥量 1000L/h。 6、根据 EC 值和 PH 值设置，实时监测肥料瞬时流量和累计流量。（提供经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7、灌溉模式可选，灌溉流量、灌溉时间可控智能灌溉，可定时定量灌。（提供经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套	5
10	施肥桶+搅拌机	1、容量:500L。 2、可储存固体肥和液体肥。 3、可满足各种药剂的搅拌、溶解、混合、存储。 4、罐体要求：做工精细、硬度高、使用时间长，产品用料厚实，韧性强，承重力强，结构稳固，内外光滑，耐撞击、耐强震，容易清洗。 5、工业搅拌机 $\geq 750W$ ；供电方式：380V。 6、电机防雨罩，直径 $\geq 300mm$ 。 7、碳钢衬塑搅拌杆，耐腐蚀、抗老化。	套	15
11	移动拖车	1、车体尺寸：2400mm1400mm。 2、载重：2 吨。 3、转盘直径：550--600mm。 4、配备肥药桶稳定圈装置。 5、三角牵引杆需牢固耐用。 6、配备收纳箱车体三面均可安装。 7、配备 110 聚乙烯配管，承压 1mpa，连接进出水管道。 8、配备 4 平方电缆，连接智能水肥一体机供电。 9、配备三芯 10 平方电缆，连接变频控制柜。 10、配备 68 防雨布，材质要求精选加厚 PE 材质高密度织布。	套	5

12	连接管件一宗	三通、直接、弯头、球阀、内丝等。	米	96
13	直径 110 热熔管	材质：国标聚乙烯，管径：110mm，承压：1.0MPa。	米	160
14	三芯电缆	四平方国标。	米	100
15	三芯 10 平方电缆	三芯十平方国标。	米	25

三、商务要求

- 1、供货期：180 日历天
- 2、质保期：2 年
- 3、质量要求：满足相关要求
-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设备进场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80%，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四、售后服务要求：

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对设备（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供货承诺书

致：

针对此次项目，我公司正式承诺做到如下事项：

1、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我公司保证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写明的品牌、型号、配置、功能、数量进行供货，如有不实，我公司承担一切后果。

3、此承诺书具有法律效应，如我公司违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采购人也可以结合财政部门依法对我公司处理。

投标人名称：

法人签字：

日期：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格式）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签订为准。可结合具体招标项目进行更明确的约定）

合同编号：_____

需方（甲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供方（乙方）（中标供应商全称）：_____

供方持_____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专用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总 价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_____

解决问题时间：_____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_____

其他服务承诺：_____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按需方要求在____（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资料：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____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3、验收合格后____日内，需方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八、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合同签订后，设备进场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80%，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九、本合同单价及总价为不变价，不受市场风险等因素的影响。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10 %的违约金；需方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供方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1 %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 %。逾期超过____日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者选择继续履行；需方要求供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不影响需方向供方主张违约责任。

如需方违约，按合同一般条款执行。

十一、争议的解决：

- 1、双方友好协商；
- 2、提请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 3、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供需双方各持三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的实质性约定内容。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_____ 年 ____月 ____日

签约时间：_____ 年 ____月 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四、技术规格偏差表和商务条款响应表
- 五、投标承诺函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
- 七、授权委托书
-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九、供货及安装方案
- 十、售后服务及优惠承诺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资格证明文件
- 十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项的不得分
- 十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招标文件之
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法人代表或负责人）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
位_____（单位名称、单位地址）提供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投标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人民币_____元。
- 2、供货期：_____；质保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
-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
的责任和义务。
- 4、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依法追究责任。
-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地址：

电话（传真）：

邮 政 编 码：

开户银行及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优惠条件	
备注	说明： 1、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3、投标报价应包含一切与之相关费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投标报价：（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技术规格偏差表和商务条款响应表

(1) 技术规格偏差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参数	投标文件参数	偏离说明

注：请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技术参数及要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1			
2			
3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贵单位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采购项目，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

七、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中级职称人员		
					初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单位可跟据企业实际情况增加或删减填写此表						

九、供货及安装方案

格式自拟

十、售后服务及优惠承诺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_____ 招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资格证明文件

1、沁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

2、其他有关资料、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沁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项的不得分

十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此项仅作为告知，不作为格式要求。）

2. “制造商”是指生产货物的制造商，企业名称是生产货物的制造商名称，不是投标人名称，但投标人是生产货物的制造商除外。

3.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工业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